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1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或“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8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尹巍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强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尹巍	2025 年 7 月 1 日	监督管理措施	山西证监局	因在执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最终中标单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标价格为104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生效日期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

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